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及
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 3 |
|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3 |
| (二)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 5 |
|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 6 |
| (一) 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 | 6 |
| (二) 百事宝业绩情况 | 7 |
| 三、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 7 |
| 四、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8 |
| (一) 回购对象 | 8 |
| (二) 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 | 9 |
| (三) 回购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经营能力影响 | 10 |
| 五、关于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10 |
|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 11 |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1 |
|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1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391，以下简称“百事宝”、“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事宝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因此，百事宝本次定向回购安排，主要基于以下协议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1日，百事宝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审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的议案》。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审核意见的议案》，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审议。

5、上述议案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后，考虑到公司对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反馈问题的回复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充分保证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暂时取消原定日期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的公告》。

6、经公司审慎考虑及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反馈意见，公司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于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对修订后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的核心员工进行了重新审议。并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

7、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百事宝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8、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审核意见的议案》和《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审核意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审议。于2022年10月24日，百事宝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27日，百事宝披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9、2022年11月2日，百事宝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于2022年11月3日，百事宝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11、2022年11月14日，百事宝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缴款延期的公告》。

12、2022年12月28日，百事宝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4.61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500,000股。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

根据《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之“（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的规定：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员工共计15名。该1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申请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协议书》”）“五、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解限售条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如有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限售期 | 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20% |
| 第二个限售期 | 公司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不低于20% |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100%达成，且乙方（股权激励对象）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乙方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乙方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回购。”

（二）百事宝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6,366,766.16元，较2022年下滑3.73%，未满足《激励计划协议书》对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的规定，触发激励计划的回购情形。结合后续公司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方案已不再适应公司当前情况。基于以上原因，经与所有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并回购注销股份，不违反《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亦取得了激励对象的确认与同意，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在基于能否达到股权激励效果的考虑下进行的，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目标与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申请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024年6月19日，百事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终止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9日，百事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终止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9日，百事宝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方案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完成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通知债权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百事宝对于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业务办理指南》《回购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28,082.74元向激励对象回购5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对象，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实际授予数量（股）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陈林生 | 核心员工 | 30,000 | 6.00% | 0.03% |
| 2 | 林博铖 | 核心员工 | 30,000 | 6.00% | 0.03% |
| 3 | 陈旭琼 | 核心员工 | 20,000 | 4.00% | 0.02% |
| 4 | 李一炜 | 核心员工 | 50,000 | 10.00% | 0.05% |
| 5 | 吴斌斌 | 核心员工 | 100,000 | 20.00% | 0.09%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实际授予数量（股）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
|----|-----|------|----------------|-------------------|---------------------|
| 6 | 季海燕 | 核心员工 | 50,000 | 10.00% | 0.05% |
| 7 | 张芬 | 核心员工 | 20,000 | 4.00% | 0.02% |
| 8 | 阳跃昌 | 核心员工 | 20,000 | 4.00% | 0.02% |
| 9 | 周香莲 | 核心员工 | 20,000 | 4.00% | 0.02% |
| 10 | 杜秀丽 | 核心员工 | 10,000 | 2.00% | 0.01% |
| 11 | 朱先娟 | 核心员工 | 10,000 | 2.00% | 0.01% |
| 12 | 杨静 | 核心员工 | 10,000 | 2.00% | 0.01% |
| 13 | 杨宗泽 | 核心员工 | 20,000 | 4.00% | 0.02% |
| 14 | 姚变花 | 核心员工 | 10,000 | 2.00% | 0.01% |
| 15 | 全伟 | 核心员工 | 100,000 | 20.00% | 0.09% |
| 合计 | | | 500,000 | 100% | 0.45% |

（二）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

根据：

1、《激励计划协议书》“六、其他事项”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年化2%的利息之和回购。”

2、《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截至目前，公司仅在2023年度实施了2022年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4.46元/股。

3、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100%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45%。

5、回购金额：本次回购所需金额为2,228,082.74元。

(三) 回购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经营能力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并注销方案公告》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600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19,049,756.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007,549.73元。本次回购金额为2,228,082.74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0%。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10,384,549股，本次回购并注销500,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股本金额涉及金额不具重大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

1、《激励计划协议书》“六、其他事项”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年化2%的利息之和回购。”

2、《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4.61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7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现金，根据《激励计划协议书》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4.46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百事宝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已出具对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事项无异议的说明，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于百事宝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2、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事项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一）百事宝拟终止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百事宝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百事宝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百事宝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百事宝本次回购对象对于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百事宝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定向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督导百事宝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定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0日

